

厂长负责制参考资料

中国经济出版社

书号：4395·10

定价：1.80 元

厂长负责制参考资料

国营工业企业法调查组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编 者 说 明

为了帮助搞好厂长负责制试点工作,我们将有关材料汇编成册,作为内部参考资料发行。编入本册的主要是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法规以及国外的一些资料、法规。由于编印时间仓促,选编如有不当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一) 内 部 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十六号.....	1
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中央组织局颁布.....	3
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	
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华北人民政府公布	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	
全体会议通过	11
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	
管理委员会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12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	
——东北城市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中共中央批准	
一九五一年五月	13
华北局关于华北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30
华北局关于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四月 八日	39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第三办公室关于厂矿领导问题 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43
附件：中共中央第三办公室关于厂矿领导问题 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45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七日	53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60
附件：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68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节录)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	1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企业职工代表 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	103
附件：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	105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110
附件：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112
中共中央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财贸企业基层党组织 工作两个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日	119
附件：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五月	121

彭真同志关于草拟国营工厂法的谈话要点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33
中央书记处、赵紫阳总理对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一些意见	139
附件：关于国营工厂法调查情况的汇报提纲	142
中共中央书记处听取国营工业企业法调查组关于东北地区厂长负责制试点情况汇报时的指示精神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50
附件：关于东北地区厂长负责制试点情况的汇报提纲	
一九八四年九月四日	152
中央书记处听取关于厂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汇报时的指示	162
附件：关于厂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汇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64
袁宝华同志在全国厂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据录音整理	
.....	16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的说明	
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袁宝华	192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	199
解放前我国企业领导制度的沿革	208

（二）国 外 部 分

列宁论企业领导体制	223
匈党中央书记豪沃希在匈党中央一九八三年四月全会上的报告（节录）	239

苏联企业实行一长制的发展过程和主要内容	246
苏联、东欧国家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252
法、日、西德和英美等国关于国营企业组织的一些 规定	256
波兰国营企业法（节录）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通过	26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营联合企业、联合企业下属企业 和国营企业法（节录）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	269
保加利亚经济体制章程（节录） 一九八二年	281

一、国内部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十六号)

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

1. 国有工厂的负责者为厂长，厂长由各该隶属的上级苏维埃机关委任，对于厂内一切事务，有最后决定之权，并向苏维埃政府负绝对的责任。

2. 厂内其他人员或组织，如对厂长的决定有不同意见时，可向该管上级机关控告，但在上级机关未废除厂长的决定以前，绝对无权停止决定的执行。

3. 在厂长之下，设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厂长，党支部代表，工会代表，团支部代表，工厂其他负责人，工厂代表等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开会时以厂长为当然主席，以解决厂内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内组织“三人团”，由厂长、党支部代表及工会支部代表组织之，以协同处理厂内的日常问题。

4. 工厂的各生产部门，须建立主任及领班的制度。主任与领班，执行厂长的命令与决定，对各个该所属生产部门的工作，负有绝对的责任，并有解决该部门内一切问题之权，但因工人违犯厂规而处分或开除工人时，必须呈报厂长才能执行。

5. 为发扬工人创造性发展生产起见，应设生产讨论会，

以研究生产技术，推进生产发展。生产讨论会应尽量吸收广大的工人积极分子参加。

6. 国家工厂内工资不得预支。但工人有特别事故（如家有丧葬、结婚、生小孩、生病等）得厂长批准，可以预支工资，但最多不得超过该工人一个月工资，并须在下两月的工资内扣还。

7. 国家工厂的工资由国家机关与工会双方议定，国家工厂内不领工资的职员，得与政府工作人员同等的待遇。

8. 工厂内关于扩大或缩小生产，或非因临时事变而停工，或普遍增加工人工资，或签订足以影响其他工厂工人一般待遇的合同条件，增加预算等等，厂长或必须得到上级经济机关的允许才能执行。

9. 厂长不执行上级命令，或浪费金钱物料，或使工厂受到重大损害者，须受刑事处分。

10. 国家工厂必须确立经济核算制度，按月规定生产计划，与财政预算，按月将生产计划的实行情形，详细报告该管上级机关，此外，工厂必须详细规定，三月半年以至一年的生产计划，完成生产计划和减少成本费，是国有工厂管理的最大任务。

11. 国有工厂的工厂除一般的适用劳动法外，对于个别问题得按实际需要，由工会代表与工厂负责人另行订定解决办法。

主席 张闻天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

红色中华 第一七五期

红色中华 第121期——第324期 1933年10月——1937年1月

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中央组织局颁布）

（一）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的基本任务。

支部在工厂中，一方面应经常广大的向工人解释和教育“以新的态度对待新的劳动”，每一党员应有最高度的劳动热忱，绝对的执行劳动纪律，学习与具备最熟练的技术，在事实上做群众的模范，教育群众怎样才是以新的态度为自己的工厂做工；另一方面支部应经常了解群众的实际生活，倾听群众的意见，从各方面去改善群众的生活。支部只有从这两方面联系进行，才能团结工人，组织工人积极性，提高工人群众的觉悟，实现每次的生产计划。

（二）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

支部应经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去发扬和巩固工人的劳动热忱，来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

甲、组织欢迎生产计划的运动——生产计划的订出，预先经过生产会议（技术好的工人和生产模范队长必须参加）提出草案，将各部门生产计划草案，交各部门讨论，尽量吸收工人意见，正确定出精密计划。在支部大会、工人大会上，由厂长（或政委与工程师）报告过去计划完成的程度，宣布新的计划，支部必须领导积极分子，充分的讨论过去生产中的缺点与错误，对新计划发表怎样完成的意见，务使新的计划在群众热烈欢迎下得到完成与超过。

乙、组织生产模范队——支部须经过工会在各部门组织与领导生产模范队工作，把能按厂规上工下工，完成每个生产数量，节省原料，质量最好，经常为工人模范的分子，组织在模范队里面。一般党员应为生产模范队员（不能当模范队员的党员不配为党员）。支部可经过模范队中党的积极分子号召队与队、部门与部门、个人与个人的生产竞赛，提出数量、质量、时间的快慢及成本费的节省等实际数目字，按时检查其工作，使模范队能帮助技术差或生产落后工人完成生产计划。工厂在原料与工具上须首先充分予以便利，对于最好的队员须予以奖励，对于超过生产计划的模范队或队员，可提议工厂给予奖励或送上红板。

丙、建立经济核算队——支部须经过工会，在各部门组织善于想尽一切方法发明各种节省时间、人力与原料等办法的分子到经济核算队中（这种队员往往又是生产模范队员），以节省的办法应用全厂，工厂可将节省项下抽若干为奖励金或给名誉奖。

丁、提高生产技术——支部须保证生产数量的完成，同时须注意质量的改善，应领导不熟练的工人学习更为熟练的工人。可以在俱乐部里面设立技术研究组，提倡技术竞赛。组织生产产品展览会。派最好的党员和团员在最好的技术工人或技师中学习专门技术，决定专门的人教授学徒，特别须奖励那些学习最用功进步最快的分子。技术的发明家应当受到全厂工人的欢迎和国家的奖励。

戊、建立三人团——在生产过程中使许多问题迅速解决不致妨碍生产计划的完成，如工厂某部分工人怠工，工人提出的要求，克服某部分生产落后的现象等类，必须经过厂长、工会委员长、支部书记迅速共同解决的问题，得开三人团会

议来解决。各部门亦可建立工厂小组长，工会支部主任（或小组长与代表主任）的三人团。会议由厂长（或工头）召集。如会议发生争执，最后取决于厂长。如支部或工会不同意厂长的最后决定，仍须执行厂长的意见，支部或工会可将意见提交上级解决之。有政委的工厂，政委参加三人团会议，政委有最后决定的权力。在三人团决定的一切问题，必须经过党的行政的支部的工会的各个系统，立即执行。

（三）改善工人的政治文化与经济生活。

为了使工人了解自己的国家工厂工作，把劳动热忱提到极高度，支部应该一方面经过俱乐部，吸收全厂工人参加夜校，读报、识字、墙报、娱乐、体育等组织，提高政治文化水平。全体工人参加赤卫军少先队学习军事。另一方面，必须了解工人日常生活中所发生的问题，如吃饭、卫生、居住、娱乐、教育等，不论工人已提出或未提出，即就是很小的问题，支部必须经过三人团迅速解决。工会可领导工人合作社便利工人购买日常用品。支部在这两方面进行许多具体的工作。同时对于那些消极怠工，偷窃行为，故意破坏公物，破坏厂规等标本的坏蛋，必须经过工会，在工人中具体的开展斗争，以至严厉惩办这种坏蛋。

（四）加强对工会与青年团工作的领导。

上面许多任务，支部必须依靠工会与青年团来完成。支部应使工会吸收全厂工人（除地主富农出身以外）统统加入工会。工人大会上的问题，工会名单与工作计划，必须在支部干事会中讨论。工会须特别注意工人教育工作，经常检查生产模范队与经济核算队工作，青年团是党在工厂中有力的助手，必须使顶好的团员参加生产模范队与经济核算队，组织轻骑队，领导青工学徒加紧技术的学习。工会委员长与团

支书必须是党员，都应参加党的干事会（即工会干事与团工作干事），干事会须经常检查其工作。

（五）支部干事会的组织与本身工作。（从略）

（六）工厂支部与地方党的关系。

除军事工业中有政委的工厂支部，与地方党只发生横的关系（如协助地方工作，请地方党部作地方工作报告等）外，其余的工厂应一律直接受地方党的区委或县委的领导，经常向所在地的党委员会作报告，请求讨论本厂支部工作。一般的工厂支部应有计划的由苏维埃干事领导帮助当地乡支部或小组工作，领导工人实行优待红军礼拜六工作。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

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 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 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华北人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办好人民的企业，事实证明，必须根据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决议，建立企业或工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职工代表会议，实行管理民主化，方能增进职工群众的企业主人翁感觉，以发扬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而自觉自愿地有组织有纪律地改进业务，提高生产，并培养职工管理生产的能力。

第二章 工厂管理委员会的组织

第二条 凡属国营、公营工厂企业，均应组织管委会由厂长（或经理）、副厂长（或副经理）、总工程师（或主要工程师）及其他生产负责人和相当于以上数量之工人职员代表组织之。厂长、副厂长（或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及工会主席为当然委员，其他生产负责人须参加管委会者由厂长报告上级机关决定之。工人职工代表由工会召集全体职工

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之。管委会委员之名额，视厂之大小而定，一般以五人至十七人组成为宜。

第三条 凡大工厂、大企业设有分厂、所、部等组织者，分厂、所部中亦应建立管委会，其组织法与总厂管委会相同。

第四条 管委会中由职工中选举之委员，每半年或一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如有不称职者，可随时个别改选之。

第五条 管委会会期：小厂与分厂管委会每周开会一次，总管委会每两周开会一次，有必要时，得随时召集会议。

第三章 管委会的职权与厂长的职权

第六条 管委会是在上级工厂企业管理机关领导下的工厂企业中统一领导的行政组织，管委会的任务是根据上级企业领导机关规定之生产计划及各种指示，结合本厂实际情况，讨论与决定一切有关生产及管理的重大问题，如生产计划、业务经营、管理制度、生产组织、人事任免、工资福利问题等，并定期检查与总结工作。

第七条 管委会以厂长（或经理）为主席，管委会的决议，以厂长（或经理）的命令颁布实施之。上级管委会对下级（分厂等）管委会之领导，均由厂长（或经理）以指示行之。

第八条 管委会多数委员通过之决议，如厂长（或经理）认为与该厂利益抵触，或与上级指示不合时，经理或厂长有停止执行之权。但须立即报告上级，请求指示。

第九条 如管委会多数委员认为厂长（或经理）的前条